

关于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辽万宸券字（2023）第 0526 号

致：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辽宁万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骆香桦、赵明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26 号递家物流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6,04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3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7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7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表决经 1 名计票人，2 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7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五
三
0007

辽宁万宸律师事务所 Star Hom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万宸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周琦

(签字) 周琦

见证律师：骆香桦

(签字) 骆香桦

见证律师：赵明明

(签字) 赵明明

2023 年 05 月 26 日